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凱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1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出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出任銳勝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及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吳先生的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須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根據吳先生的服務合約，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相關資格、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未擔任任何其他主

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與委任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因彼之其他商業活動。

林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不同意見，亦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林博士亦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董事會謹此對林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冰芬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41歲，在社會政治事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執委會成員、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總主任及同舟人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總監。黃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積極參與多個志願及社區組織。彼自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起分別出任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莆田市政協委員。此外，黃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獲香港政府頒布行政長官社區服務嘉許狀及榮譽勳章。

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黃女士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須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根據黃女士的委任函，黃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相關資格、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黃女士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與委任黃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繼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